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经理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斯苑蓓因个人原因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休假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。

经本公司研究决定，在斯苑蓓休假期间，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共同管理该产品的投资经理王德伦管理。

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8日